

##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标单位。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审计委员会认可本议案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### 二、关于拟对杭州春华秋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启动清算的议案

同意对杭州春华秋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启动清算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### 三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**备查文件**

- 1、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  - 2、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26 日